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开展 2023 年全员必修项目培训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北京预防医学会：

为做好 2023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传染病防治能力，加强依法管理、依法执业和依法维权意识，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全员必修项目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 纳入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的全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全体在培和 2023 年结业的住院医师）；

(二) 全体在岗乡村医生。

二、培训内容和时间

培训内容和时间见《2023 年全员必修项目培训课程表》（附件）。2023 年全员必修项目授予市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4 分。请大家注意课件更新，及时学习。

三、培训形式

采取网络在线学习的方式。学员登录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数

字学习平台 www.bj1cme.com（登录学习路径详见平台使用说明），或通过微信公众号“好医生网”或“好医生”APP（登录后可见详细使用说明）上的“全员培训”频道进行学习。

四、培训要求

（一）此次培训作为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必修课，委托北京预防医学会承办。凡纳入我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的全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此项培训，取得相应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并计入当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传染病培训学时。未完成学习的人员，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视为不达标。

（二）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知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参加培训；有乡村医生的区要将此项培训作为2023年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必修课程，督导乡村医生参加学习。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全市和各区统一安排，负责培训的组织实施，指导学员完成在线学习。

附件：2023年全员必修项目培训课程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

（联系人：科技教育处 冯雷；联系电话：83970662；
网站技术电话：400-780-2600）

附件

2023 年全员必修项目培训课程表

序号	培训内容	授课老师	学分	培训时间
1	新冠病毒感染流行形势与监测预警	北京市疾控中心研究员王全意	2	4月 15日 -10月 31日
	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早期识别和治疗热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主任医师王凌航		
	新冠病毒感染恢复期—呼吸康复管理	中日友好医院主任医师赵红梅		
	高危人群（患基础病或老年人群）感染新冠病毒早期管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主任医师蒋荣猛		
	新冠病毒常见实验室检测的临床意义、方法及应用	北京市疾控中心研究员潘阳		
	猴痘防治知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主任医师李兴旺		
2	首都卫生健康法律讲堂：《医师法》	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郑雪倩	2	
	案例教学：《“医案说法”法律沙龙：知情同意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林涛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患办主任樊荣		